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281.0025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02 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3、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计划》中的 3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44 元/股。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2,378.50 万元。

5、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78.1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09 人。

6、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本次股票回购涉及 109 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 4 人，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 万股；解锁条件未达到要求的激励对象 105 人，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1 万股，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故暂时无法处理回购事宜，其应予回购的 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 77.7 万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785,000 元减少为 123,008,000 元。

8、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51.2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4.87 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2.25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0.10 元，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3.6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 人。

10、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62.262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05人。

12、2017年6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本次股票回购涉及1名激励对象，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3.6万股已于2017年6月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5,134,500元减少为185,098,500元。

13、2017年8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本次股票回购涉及105名激励对象，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2625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162.2625万股已于2017年8月8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5,098,500元减少为183,475,875元。

14、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47.2225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8.21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435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5.56元，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97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人。

16、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本次股票回购涉及2名激励对象，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2.97万股已于2017年11月2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0,256,575元减少为330,226,875元。

1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1），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81.002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02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如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下表格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权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90%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12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6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9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收入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120%

以上“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 2012-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35,009,614.87 元，较 2012-2014 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1,562,396,546.67 元，增长低于 90%，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标，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已授出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股票回购涉及 102 名解锁条件未达到要求的激励对象，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0025 万股。（期间如遇新增离职人员，回购股数、回购资金额度按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相应调整）。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若激励

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51.2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4.87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2.25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0.10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47.2225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8.21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435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5.56元。

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所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人员，首次授予部分人员的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的回购价格为5.56元/股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6,875	1.89%	-2,810,025	3,416,850	1.0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226,875	1.89%	-2,810,025	3,416,850	1.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26,875	1.89%	-2,810,025	3,416,850	1.04%
4、境外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00,000	98.11%	0	324,000,000	98.96%

三、股份总数	330,226,875	100.00%	-2,810,025	327,416,850	100.00%
--------	-------------	---------	------------	-------------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为 102 人，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1.6850 万股。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该年度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由公司拟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1.0025 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算）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原因，根据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10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1.0025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九、律师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